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关于已参与设立的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吉箭征”）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已参与设立的永吉箭征产业基金公司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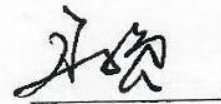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段竞晖



王强

2018年12月4日